第12講：耶穌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中保（來7:21-8:6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1. 耶穌為大祭司是成全到永遠的

“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阻隔不能長久．”（來7:23）

當祭司的生命到了盡頭，他們就要離開世界，其職分不能長久，而且接任人不斷變更。

“這位既是永遠長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，就長久不更換。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”（來7:24-25）

祭司其中一個職分是代禱，因為有限的人不能夠直接來到神的面前。

約伯記中，約伯一個朋友說，你考察就能測透什麼，你豈能完全測透全能者嗎？約伯面對這個問題時，他自己也感到非常難過，好像沒有出路。

使徒保羅卻說了一句話，好像是回應他那種困境。“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”（提前2:5）

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約3:16）

耶穌的手把神與人拉在一起，祂能接觸神，因為他與神合一；祂能體恤我們，因為祂道成了肉身，凡事受過試探，和我們一樣。

因為耶穌說：“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”（約6:37）

救贖的唯一道路是借著耶穌基督來到神的面前，就好像耶穌他自己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借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（約14:6）耶穌長遠的活著，為我們代禱祈求，祂能夠把我們拯救到底。

當耶穌跟尼哥底母談重生的時候，耶穌說：“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”（約3:17-18）

律法使我們知罪。光來到這個世間，世人卻不愛光，定他們的罪就在這裡。當猶太人把一個犯姦淫的婦女帶到耶穌跟前的時候，他們就用石頭準備打死她，但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中間誰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起石頭打她。”最後這些人都離開了。耶穌就對這個婦人說：“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（參：約8:3-11）

耶穌沒有定我們的罪，耶穌基督在神的面前做我們的中保。

“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”（來7:26-28）

2. 耶穌基督為更美的約

“我們所講的事，其中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裡，作執事；這帳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。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。他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：‘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’”（來8:1-5）

地上的帳幕本來是天國的預表和影像，所以造帳幕的時候，要非常謹慎。

我們的大祭司耶穌並沒有進入希律王所擴建的那個地上的聖殿，而是進到天上的神的殿。

3. 新約

“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”（來8:6）

神與以色列國立約，設立祭司的職位。這個約的成立與否，完全基於人們的現實和順服。

“‘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’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”摩西去召了民間的長老來，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。百姓都同聲回答說：‘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’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復耶和華。”（出19:5-8）這是一個附帶條件的約。

新約的基礎，建立在神所完成的工作之上，所以這個約是永久站立得住的。

新約比舊約優越，因為它是建立在一個更好的應許上，是神借著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的工作。耶穌只一次把自己當作贖罪祭獻上，拯救的工作就完成了；唯一的條件，就是我們要信靠祂。